**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宣導（網站）**

1. 本縣演習時間為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，於13時30分至14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2. 演習警報發放後
3. 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。
4. 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均須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5. 演習期間，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。
6. 演習時段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，欲搭乘飛機（或船舶）民眾，請提前到達機場（或碼頭）候機（船），以免影響行程。